

审计组纪律告知书

青浦区人民政府、普陀区人民政府、松江区人民政府、黄浦区人民政府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，我局派出审计组，自 2026 年 8 月开始，对本市多层次租赁住房建设运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，审计组全体同志一定严格执行《审计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》和《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》，现将有关纪律告知如下：

审计项目名称	本市多层次租赁住房建设运营情况专项审计调查
审计组组长及主要成员	徐国军（组长）、陶晓懿（副组长）、叶泳欣（主审）、杨忠德、王成、温克俭、李颖、王星舟（廉政监督员）、曹宇航（保密员）、王一凡。
审计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 一、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。 二、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。 三、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。 四、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。 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 一、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、餐饮、交通、通讯、医疗等费用。 二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，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。 三、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等活动。 四、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。 五、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。 六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。 七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。 八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。 违反上述工作要求和纪律者，将受到严肃处理；负有领导责任者，将被追究责任。诚请广大干部群众监督审计组纪律的执行。	
举报方式	上海市审计局机关党委（纪委）电话：021-23111240、19921953825 上海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电话：021-54906005